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04年4月21日提交立法會。委員會隨後撰寫的報告書(第四十二號報告書)，亦已於2004年6月23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四十二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04年10月20日提交立法會。當局隨後在2005年10月13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11段。

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二號報告書第IV部第3章)

3. 委員會獲悉：

——政府當局已把淨化海港計劃英文名稱的 Stage I 改稱 Stage 1，以配合採用 Stage 2A 和 Stage 2B 兩詞來指述該計劃的其後階段；

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竣工後的檢討

——政府當局已於2004年6月29日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和建議。大部分建議的改善措施已經付諸實行，而餘下的措施於2005年內落實。參照竣工後的檢討的建議，渠務署已於2004年10月發出渠務署第8/2004號技術通告，取代第9/2000號技術通告及更新其載列的指引，以期改善類似有迫切時限工程的施工管理及預算控制；

合約文書的呈交及按進度支費

——渠務署技術通告第8/2004號已加入規定，訂明有關人員須定出切合實際的時限，讓海外公司呈交母公司擔保和履約保證書等所需合約文書，並須嚴格執行有關提交所需合約文書時限的合約條款。該通告中亦已加入指引，確保款項的繳付盡可能配合工程的實際進度，以避免承建商在合約作出“前重”的收費；

在完工合約使用沒收機械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於2004年5月及9月頒布新的技術通告，分別就處理機械的擁有權及在完工合約中使用沒收機械的安排作出指引；

對政府合約的預算管制

- 渠務署會定期再行傳閱有關的內部指令，提醒轄下人員加強對政府合約的預算管制；
- 為方便立法會監察工程項目的用款情況，政府當局已於2005年2月開始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批出合約的季度報告，當中列明合約中標價與核准工程預算內的原來估計款項有差額達/逾1,500萬元或後者的10%(以較大者為準)；
- 為了加強問責性和透明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於2003年10月頒布技術通告，載列政府可在何種情況下，向委員會披露與糾紛解決方案相關的資料；

工程計劃的工地勘測

- 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參考了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所得的經驗，於2005年1月發出土力工程處第24號技術指引。該技術指引為改善進行隧道工程工地勘測的方法提供指引。渠務署會遵從該份技術指引，並定期諮詢土力工程處的意見，以便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進行全面的工地勘測；

監察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對維多利亞港水質的影響

-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2004年的監察結果顯示，於2001年年底完成的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為維多利亞港中部和東面水域所帶來的水質改善得以持續。同時，2004年海港西面和荃灣泳灘的大腸桿菌含量與2003年的數字相若。環保署會繼續監察淨化海港計劃的排放對維港水質的影響；

勸告市民勿在已關閉的刊憲泳灘游泳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繼續在已關閉的刊憲泳灘作出廣播和張貼告示；

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設置消毒設施

——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未來路向所進行的公眾諮詢已於2004年11月完成。當局已將有關公眾諮詢的結果和未來路向告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落實第二期計劃工程的先決條件，在於市民能否接受藉徵收排污費方式收回此計劃的全部營運開支；及

——渠務署已於2005年7月為前期消毒設施展開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研究工作預計在2006年6月完成。

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所採取各項行動的進展。

維港巨星匯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二號報告書第IV部第4章)

5. 委員會獲悉：

與香港美國商會(美商會)聯絡使政府取得有關巨星匯的所有紀錄，以便政府及審計署採取任何必要的跟進行動

——廉政公署(廉署)就巨星匯進行調查後，決定不再跟進有關事件。考慮到廉署的決定後，審計署署長認為並不值得再次審閱美商會及紅紙有限公司關於巨星匯的紀錄；

審計署署長考慮就投資推廣署贊助的其他節目及活動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審計署署長會留意事態發展，考慮是否需要就投資推廣署贊助的其他節目及活動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考慮有否需要對公務員採取紀律處分

——當局已對一名人員進行紀律研訊程序。在有關程序完結後，當局會盡快向立法會及公眾交代紀律研訊的結果；

尚未完成的巨星匯相關工作

巨星匯電視特輯的播放

——自2004年2月以來，巨星匯電視特輯已先後在MTV和MTV2頻道、衛星電視國際和印度頻道，以及香港無線電視明珠

台播放。2005年農曆新年期間(2月9日、10日及13日)再在鳳凰衛視中文台播放。以地區而言，鳳凰衛視的播放範圍遍及中國內地(包括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汶萊和菲律賓。鳳凰衛視表示，星期日早上(2月13日的播放時段)的收視率約為30萬人次，其餘兩天的分項數字則沒有記錄；

- 至今，巨星匯電視特輯已先後在美國、歐洲、中東的不同市場，以及亞洲30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和香港)播放。由於並非所有電視頻道均有記錄該特輯的收視率，因此沒有相關的總體數字；
- 巨星匯電視特輯的播放受演出藝人授予的電視播映權所規限。維港巨星匯獨立調查小組指出，電視特輯的播放期限由12個月至24個月不等。基於上述背景，加上自2003年秋季舉行巨星匯後已有一段時間，因此目前並無計劃安排電視特輯在其他電視頻道播放。事實上，如要安排在電視播放該套片長45分鐘的特輯，可能需要大幅刪剪節目，此舉並不合乎成本效益；

盡量借助表演藝人的形象來推廣香港

- 投資推廣署曾探討利用巨星匯錄像片段作重建經濟活力計劃以外的宣傳用途是否可行；
- 巨星匯為期4周，其間籌辦者以錄像新聞片段的形式，向全球電視網絡分發巨星匯片段，供各電視網絡免費播放，以收宣傳之效。正如上文所述，該電視特輯已在海外多個主要市場及本地廣泛播放。此外，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亦在一套宣傳片中輯錄了巨星匯部分片段，展示表演場內座無虛席，氣氛熱鬧(片中沒有出現任何個別藝人)。上述情況應足以宣揚香港是巨星匯的主辦城市。目前，政府和旅發局均無進一步計劃，利用任何巨星匯錄像片段作宣傳香港之用；
- 美商會於2004年11月證實，其與表演藝人簽訂的合約並沒賦予當局使用錄像片段作其他宣傳用途的權利。經研究其他法律方案後，政府的看法是並無充分理由繼續跟進此事，而此舉作用也極有限；及

把巨星匯的知識產權移交予政府

- 根據贊助協議第8條，美商會擔任託管人，託管政府授予、轉讓或移交予美商會有關巨星匯的所有權利及特權，直至2008年12月31日為止。在2004年3月，美商會表示有意在

2008年之前把這些權利及特權交回政府。自此，投資推廣署已完成所有關於把巨星匯的商標和域名(以紅紙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移交予政府的法律手續。政府並不知悉有其他任何權利。投資推廣署在徵詢律政司及知識產權署的意見後，擬備了一份轉讓契據，並經由美商會簽署，以完成贊助協議第8條所訂的託管權事宜的法律手續。

紀律研訊程序的最新情況

6. 鑒於當局用了頗長時間完成有關巨星匯的紀律研訊程序，委員會致函政府當局，請其注意當局曾於2005年5月向委員會表示，有關的研訊程序可望於2005年年中或之前完成，然後當局會向立法會交代研訊結果。可是，立法會迄今仍未獲當局告知有關結果。委員會詢問研訊程序有所延遲的原因及現時的最新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局長)在2006年1月20日的函件(附錄3)中表示：

——局長早前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命令》)第10條着令就巨星匯一事進行的紀律研訊，業已完成。有關人員在2005年10月獲悉局長就研訊結果(包括紀律懲處)所作出的裁決後，已根據《命令》第20條就局長的裁決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述；

——在有關申述尚未有定案的情況下，公開披露紀律研訊的結果並不恰當。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決定暫緩向立法會匯報有關的研訊結果；及

——有關人員向行政長官提出的申述目前正在處理當中。待申述定案後，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匯報紀律研訊的結果。

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對有關人員進行紀律研訊的結果。

提供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二號報告書第IV部第5章)

8. 委員會獲悉：

改善荃灣區刊憲泳灘的水質

——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未來路向所進行的公眾諮詢已於2004年11月完成，當局已將諮詢結果和未來路向告知立法

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落實第二期計劃工程的先決條件，在於市民能否接受藉徵收排污費方式收回此計劃的全部營運開支。渠務署已於2005年7月為前期消毒設施展開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該項研究工作預計在2006年6月完成。政府當局會留意研究結果及研究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未來路向，務求改善受影響水域的水質，以期可以重開荃灣區的泳灘；

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石澳後灘泳灘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採取行動解決土地的問題，將石澳後灘泳灘歸還地政總署，以期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該泳灘；

把青山灣泳灘修復至適宜游泳

——康文署已於2005年6月1日重開青山灣泳灘；

在每年3月及11月關閉較少人使用的市區泳灘

——康文署已於每年3月及11月關閉較少人使用的市區泳灘，包括石澳泳灘、聖士提反灣泳灘、南灣泳灘、春坎角泳灘及龜背灣泳灘，並由2004年11月1日開始全年不在夏萍灣泳灘提供救生服務；

在大嶼山所有刊憲泳灘提供足夠的泳灘設施

——康文署完成在塘福泳灘興建廁所及淋浴設施後，已為大嶼山所有刊憲泳灘提供了主要的泳灘設施；

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橋咀洲橋咀泳灘

——曾有私人發展商表示有意把橋咀洲發展為渡假勝地。康文署會繼續留意有關發展，並因應橋咀洲日後的發展計劃，考慮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橋咀泳灘；

在蘆鬚城泳灘及觀音灣泳灘全面提供救生服務

——康文署現時在蘆鬚城泳灘及觀音灣泳灘提供基本的救生服務。康文署會繼續監察該兩個泳灘的使用情況，如使用率仍然偏低，康文署將再次徵詢離島區議會有關在游泳淡季削減救生服務建議的意見；

監察刊憲泳灘的使用情況

——康文署一直以來均有監察刊憲泳灘的每月使用情況，並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劃一所有游泳池場館的收費

——康文署正就各類收費進行全面檢討，以及就多項公眾泳池劃一收費方案的財政影響進行評估；

冬泳

——康文署已由2005年7月1日起推出新安排，把較少泳客使用的泳池泳線分配予游泳團體，以提高這些泳池的使用率；

——康文署發現，在現有的戶外暖水泳池加建輕型可開合式上蓋以改為室內暖水泳池的做法，在技術上並不可行。日後在計劃興建泳館時，康文署會集中提供室內暖水泳池，以提高泳池在冬季的使用率；

——康文署會繼續記錄所有泳館的每小時入場人次，並定期檢討公眾游泳池的開放時間，以確保這些設施的運作符合成本效益；

11月關閉5個市區戶外非暖水泳館

——中西區區議會對在11月關閉堅尼地城泳池的建議有所保留，但同意只開放早上時段。此外，康文署將分別於2005年9月1日和11月1日開始，在九龍仔公園游泳池和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為漏水問題進行維修工程，故此上述兩個泳池將在2005年11月關閉。康文署會就每年11月關閉上述兩個泳池的建議，再次徵詢東區區議會和九龍城區議會的意見；

游泳訓練班

——康文署已於2004年10月完成游泳進階計劃的檢討。為提高上述計劃的成本效益並在兼顧水上安全的情況下，自2005年4月，游泳班的學員人數已增加了三分之一。至於游泳班收費一事，將會納入康文署各項收費的全面檢討中考慮；

採用更公平的基準評估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率，以提供更有用的管理資料

——康文署會繼續採用“入場人次”和“已使用的船艇時數”作為指標，用以評估水上活動中心的受歡迎程度；

繼續舉辦新活動，鼓勵市民參加水上體育活動

——康文署將繼續舉辦各類專題活動以推廣水上體育活動，包括生態之旅、地質之旅、輕舟任縱橫海上旅程和精心設計的海上探索，這些活動均深受參加者歡迎。康文署亦於2005年5月整合了有關由水上活動中心提供服務的網頁，並正製作介紹水上活動(包括新推出的雙體帆船)的光碟；

改善創興水上活動中心的交通接駁安排

——根據申請表格所示的資料，大部分參加者均屬意使用免費穿梭巴士服務，來往西貢墟和創興水上活動中心。去年，只有部分參加者乘坐的士前往中心，並沒有參加者乘搭街渡。康文署會繼續提供穿梭巴士服務，供前往創興水上活動中心的參加者乘搭，並會繼續改善創興水上活動中心的交通接駁安排；

進一步推廣創興水上活動中心的陸上康樂設施，使之成為郊遊和露營地點

——康文署會繼續舉辦各類專題活動，以推廣創興水上活動中心的陸上康樂設施。新設的專題活動包括歷奇訓練營、水陸嘉年華、營火舞會之夜及野外求生技能訓練營，這些活動均深受市民歡迎。淡季期間的入場人數由2003年的9 863人次增至2004年的15 396人次；

在黃石水上活動中心舉辦更多水上活動

——康文署會繼續與香港地質學會合作，以期提升黃石水上活動中心舉辦的生態及地質之旅的水準。黃石水上活動中心以團體活動形式，每月舉辦超過14個生態及地質之旅，深受市民歡迎；

與香港青年協會商討赤柱戶外活動中心的事宜

——新的赤柱正灘泳灘水上活動中心已安排在2005年10月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屆時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的擠迫問

題將可獲得解決。由於沒有適當的地點作交換安排，康文署已擱置與香港青年協會商討把赤柱戶外活動中心納入康文署管理範圍，以期擴展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的事宜；

應付大尾督康樂活動區日益增加的水上活動需求

——在本年6月康文署與鄰近機構成功合辦了2005年度大尾篤風帆賽。將來康文署會繼續邀請鄰近機構合辦大型水上活動；

定期監察水上活動中心船艇的使用情況

——除了舉辦輕舟任縱橫海上旅程和生態之旅等特別活動外，康文署自2005年7月起推出了新式的雙體帆船，以推廣水上活動中心的帆船活動，並鼓勵參加者成為定期租用者。新式雙體帆船深受市民歡迎。監察及推廣水上活動中心船艇的使用情況為康文署的恆常工作；

定期進行調查，搜集使用者對4個水上活動中心各類船艇的使用情況和租賃費的意見

——康文署會繼續使用簡單的問卷，收集使用者對每個活動的意見，亦會在2006年進行使用者意見調查，以期提升康文署水上活動中心的服務水平；

救生員的人手需求

——康文署會定期檢討核心與非核心救生員的最低比例，並適當地調配人手以符合成本效益和兼顧水上安全；

——康文署已在梅窩泳池提供基本的救生服務，並會繼續監察此泳池的使用情況。若使用率持續偏低，康文署會徵詢離島區議會有關縮短泳池開放時間的意見；

任用義務救生員

——康文署曾在2005年聯同香港拯溺總會(拯總)為一些指定水上活動場地提供穩定的義務救生員人手。康文署會監察義務救生員的出席率，並會聯同拯總檢討上述制度；及

冬季過剩人手的調配

——康文署在2004至05年度的冬季工程計劃下，把水上活動場地工作的過剩人手調配往參加拯溺訓練課程、拯溺演練及

在體育中心及運動場擔任急救工作，並請他們於2004至05年度的冬季期間放取積存的假期。所有人手調配和編配工作紀錄均已妥善備存。康文署已檢討2004至05年度的冬季工程計劃，並會參照所得的運作經驗，向職工會徵詢推行2005至06年度冬季工程計劃的意見。

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訓練、就業和住宿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二號報告書第IV部第6章)

10. 委員會獲悉：

外判康復服務單位

——社會福利署(社署)外判轄下康復服務單位的工作已接近完成。現時仍有兩個康復服務單位尚未外判，其中一個因須履行《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所訂為殘疾人士提供收容所的法定職能，故將繼續由社署營辦。社署正在檢討另一個康復服務單位的外判計劃，該項檢討須顧及人手方面的影響及部門在未來兩年的架構轉變；

縮短康復服務的輪候時間

——社署一直致力增加康復服務，以應付供不應求的情況。在2005至06年度，社署將為殘疾人士增設420個日間及住宿照顧服務名額；

——為了更準確評估申請住宿照顧服務的殘疾人士的需要，社署在2005年1月實施統一評估機制。在2005年1月至7月期間接受評估的687宗個案當中，575宗個案(84%)被評定為真正需要住宿照顧，並已獲編配合適類別的院舍；至於其餘112宗個案(16%)則被確定為較適合接受日間照顧或社區支援服務。初步評估結果顯示，有關機制對確定殘疾人士所需的服務類別和護理程度大有幫助。提供康復服務時，應該因應殘疾人士對日間和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作出適當的調整；

——社署一直致力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社區支援服務，以減少他們對住宿服務的需求。為了檢視7項社區支援計劃的成效，社署在2004年進行了一項全面的服務檢討。該項檢討

包括了一個大型的問卷調查及由非政府機構的服務營辦者、家長團體及服務使用者提供的自我評估報告。該項檢討顯示社區支援服務能有效協助殘疾人士於社區生活及減少對住宿服務的需求。除了每年3,000萬元的撥款外，社署在2005至06年度獲得額外每年1,000萬元撥款，用作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社區支援服務；

在各服務單位推行私家醫生醫療計劃

——社署正設法於康復服務單位推行私家醫生醫療計劃，以及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更多一般門診服務的診症名額；

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的檢討

——社署於2004年12月完成有關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辦事處)的成本效益檢討。檢討報告除了確定辦事處已達到增加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目標外，並肯定了辦事處服務的整體表現符合成本效益。在2003至04及2004至05年度，辦事處不但取得總值分別約950萬元及1,460萬元的工作訂單、投標合約及展銷收益，更協助非政府機構成立了24項小型業務及12間社會企業，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這些工作每年可為政府節省約850萬元的支出。檢討報告亦建議辦事處應優先提供以下服務，包括協助非政府機構成立社會企業、推廣“創業軒”品牌(“創業軒”是殘疾人士所製造商品及提供服務的註冊商標)、繼續協調各非政府機構以爭取工作訂單、提供商業諮詢服務、舉辦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及制訂服務表現指標以衡量服務成效等。檢討報告提出的各項建議已獲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諮詢委員會接納，並得到社署署長批准。社署將會跟進有關建議；

修訂周年自我評估報告

——社署將會規定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由2006年4月開始的新監管周期起採用經修訂的周年自我評估報告表，以便自行評估轄下服務單位的表現。社署除了要求非政府機構報告達標程度(即“達到標準”和“未達標準”)外，還會邀請非政府機構在新報告表內，就其選取的服務質素標準匯報所採取的優良措施，有關措施可包括服務單位的創新和增值服務。社署進行服務質素標準的基準研究時，會參考新填報的優良措施資料；

在社署網頁刊載服務單位的表現報告

——社署每年均會出版綜合評估結果的報告，說明其主要觀察所得，並列舉優良措施的例子及可予改善的地方。有關報告將由2006年4月起上載社署網頁，以供市民查閱和受資助服務單位參考；及

安排外界人士參與，向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意見

——社署自2005年1月起，在元朗區、中西區和離島區推行為期兩年的“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質素小組”試驗計劃。根據這項計劃，社署會邀請區議員及區內賢達探訪該區的康復宿舍，請他們對宿舍的運作提供意見，藉以提高其服務質素。直至2005年7月底為止，有關人士共探訪了14間康復院舍，整體意見十分良好。這些探訪既加深了探訪者對康復院舍服務的認識，又提高了社區人士對殘疾人士的接受程度。社署會在2005至06年度內把這項計劃擴展到另外兩個地區。

1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